

**2025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汇总）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编制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全区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和建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制定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参与拟订全区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负责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

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品牌建设。

（六）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区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行业发展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全区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区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区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全区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八）研究提出全区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全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全区企业信息化建设。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

（十）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标准，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推进全区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拟订全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委、省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变政府职能。

1. 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2. 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

3. 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创新行业管理模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4. 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优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环境。（十六）有关职责分工。1.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

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 关于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与区政府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4.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审核报批工作；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

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相关工作；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相关工作；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5.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

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本级决算、局属枣庄市峰城区循环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峰城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峰城区建材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本级
2. 枣庄市峰城区循环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 枣庄市峰城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4. 枣庄市峰城区建材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9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6.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86.87	总计	62	986.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6.87	980.43					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87	784.42					6.4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0.87	784.42					6.45
2010401	行政运行	465.57	465.5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6	54.61					6.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4.25	26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3	7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3	7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1	50.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2	2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	2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0	56.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50	56.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00	46.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00	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	7.5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 58	42. 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 58	42.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 58	42.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6.87	605.07	38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87	465.57	325.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0.87	465.57	325.30			
2010401	行政运行	465.57	465.5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6		61.0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4.25		26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3	7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3	7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1	50.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2	2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	2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0		56.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50		56.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00		46.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00		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		7.5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	4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	4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	4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4.42	78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03	75.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0	21.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50		56.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58	4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0.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0.43	923.93	56.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0.43	总计	64	980.43	923.93	56.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23.93	605.07	318.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42	465.57	318.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84.42	465.57	318.86
2010401	行政运行	465.57	465.5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1		54.6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4.25		26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3	7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3	7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1	50.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2	2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	2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	2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	4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	4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	4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90	30201	办公费	2.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4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2.56	30206	电费	1.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1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06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	30215	会议费	0.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18.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90	30226	劳务费	0.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人员经费合计		579.89	公用经费合计					2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6.50	56.50		5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0	56.50		56.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50	56.50		56.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00	46.00		46.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00	3.00		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	7.50		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1		0.71		0.71		0.71		0.71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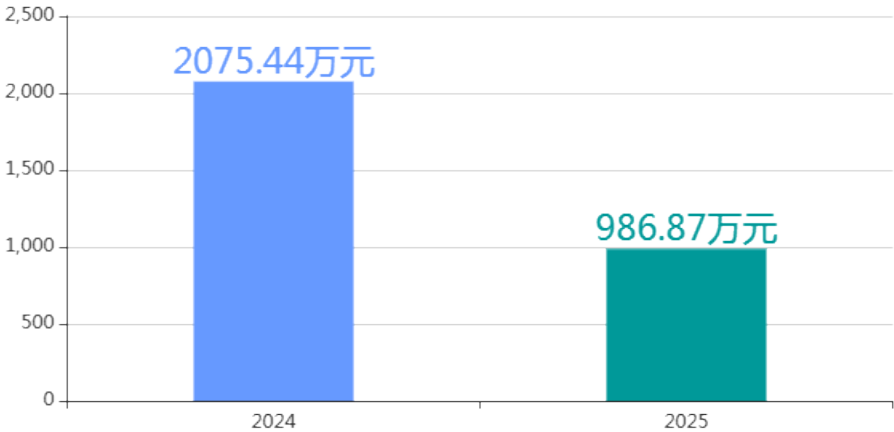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86.8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8.57 万元，下降 52.45%。主要是减少公用经费、榴园水泥留守处费用支出、2024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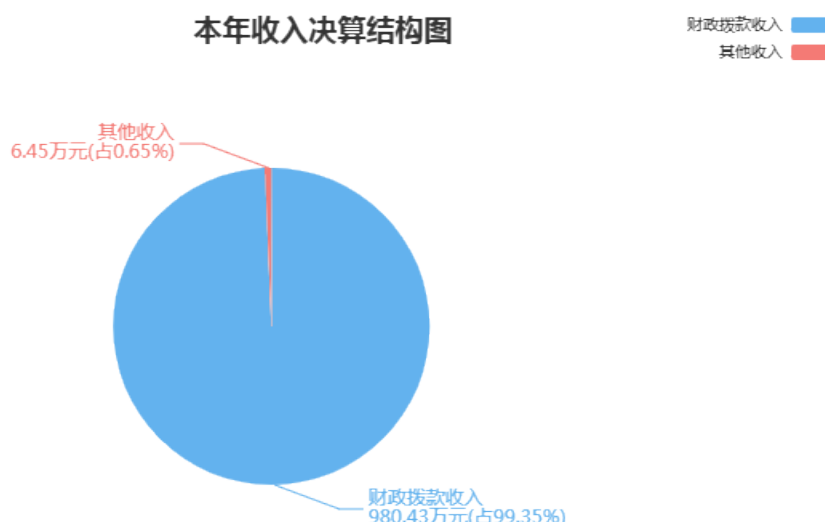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86.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0.43 万元，占 99.3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45 万元，占 0.65%。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80.4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079.69 万元，下降 52.41%。主要是减少公用经费、榴园水泥留守处费用支出、2024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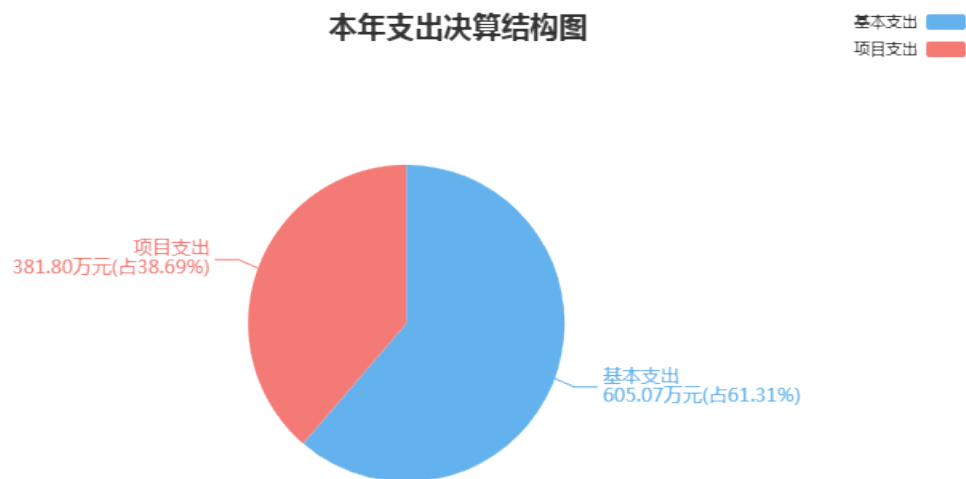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6.4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8.87 万元，下降 57.9%。主要是减少原市属破产企业精简下放退休老职工生活补助、退役军人社保返还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8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07 万元，占 61.31%；项目支出 381.8 万元，占 38.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05.0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8.26 万元，下降 2.93%。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调整、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81.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070.31 万元，下降 73.71%。主要是榴园水泥留守处费用支出减少、2024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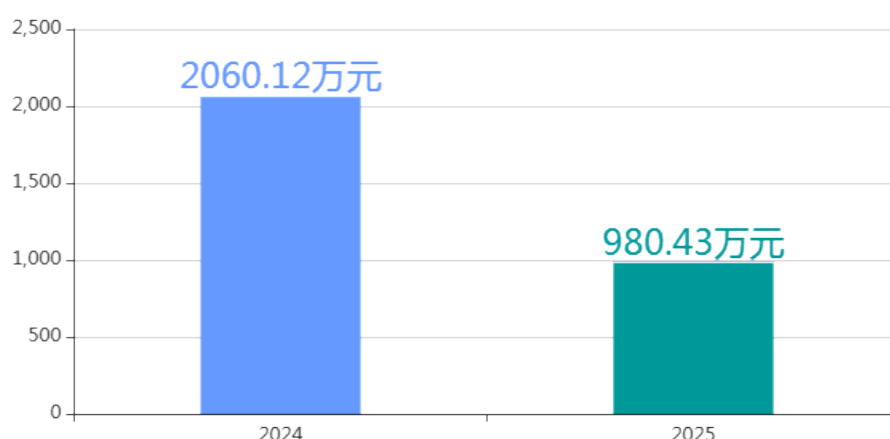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80.4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9.69 万元，下降 52.41%。主要是减少公用经费、榴园水泥留守处费用支出、2024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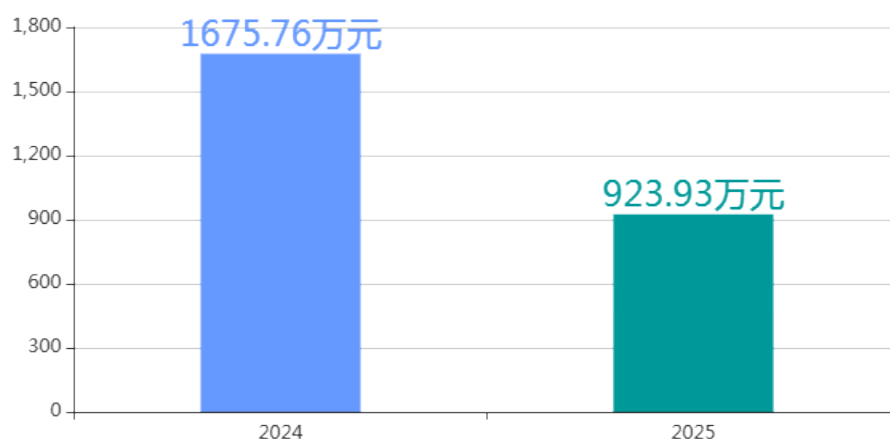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2%。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1.83 万元，下降 44.8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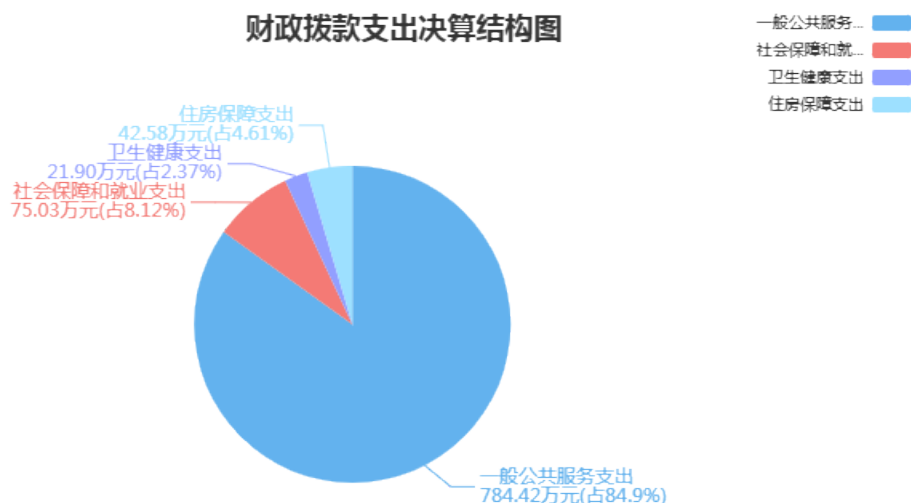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3.93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4.42 万元，占 8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03 万元，占 8.12%；卫生健康（类）支出 21.9 万元，占 2.37%；住房保障（类）支出 42.58 万元，占 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保调整。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长聘临时人员工资、第一书记补助类款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长聘临时人员工资、第一书记补助类款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经协人员退休减少，生活费、社保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新增人员基数小。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5.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7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6.5 万元，本年支出 5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峰城化工产业园相关费用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产业大脑建设、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申报等工作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修车、加油、年审检测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04 万元，下降 26.42%，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全检查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

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6个，涉及预算资金318.86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留守处2025年度费用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5.55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6个项目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留守处2025年度费用、峰城宾馆留守处2025年度经费等1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2年度企业奖补资金(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功勋企业表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峰城区功勋企业和强工兴产优秀企业、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强工兴产攻坚克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定工作已完成。

2. 单位办公楼地下车库维修及线路更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单位办公楼正常使用。

3. 单位办公楼冬季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9 万元，执行数为 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办公楼暖气费缴纳工作已完成；二是及时缴纳取暖费，保障单位冬季供暖；三是改善职工办公环境，为职工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条件。

4. 第一书记补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第一书记补助及时拨付；二是 2025 年第一书记工作已完成。

5. 即将退休人员需补缴的养老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退休人员退休职工需补缴的养老金缴纳工作已完成，顺利办理退休手续，领取退休工资。

6. 区经协人员社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2025 年经协人员社保金的已正常缴纳，2025 年即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的补缴工作也已完成补缴，顺利办理退休。

7. 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留守处 2025 年度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55 万元，执行数为 10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及时足额拨付山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社保金，保障榴园水泥厂职工社保金缴纳使用，二、及时足额拨付山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生活费，保障榴园水泥厂职工生活，三、确保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维稳。

8. 省级产业大脑建设、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申报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已完成培育申报中国消费名品 1 家、培育申报省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 1 家。

9. 市直退役军人生活费安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0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退役军人生活费、安置费及时足额发放，二、确保退役军人能够顺利过渡到社会生活。

10. 退役军人、工伤人员及困难职工救济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直企业退役军人三节救济、磷肥

厂工伤陈东救济金 2025 年发放工作已完成；二是实现稳定破产企业困难职工及困难退役军人情绪。

11. 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循环发展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6 万元，执行数为 1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提高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质量，维护企业安全生产，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12. 峰城宾馆留守处 2025 年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峰城宾馆留守处 2025 年度工资社保金已拨付；二是稳定峰城宾馆职工情绪。

13. 峰城区化工产业园相关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9.6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峰城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将提高园区的承载能力和安全性，为化工企业提供更加稳定、高效的生产环境；二是确保化工园区验收合格，提高园区的消防安全水平，降低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率。

14. 原染织厂破产前拖欠的劳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破产职工的情绪的稳定，已及时支付原染织厂破产前拖

欠劳保金。

15. 长聘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92 万元，执行数为 2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长聘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已完成；二是承担的 2025 年工作已完成。

16.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顺利开展，2025 年工作已完成。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留守处 2025 年度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2 年度企业奖补资金（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功勋企业表彰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	优
2	单位办公楼地下车库维修及线路更换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6.8	中
3	单位办公楼冬季取暖费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8.17	良
4	第一书记补助工作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	优
5	即将退休人员需补缴的养老金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0	优
6	区经协人员社保金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8.38	优
7	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留守处 2025 年度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9.89	优
8	省级产业大脑建设、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申报等工作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1.36	优

	经费			
9	市直退役军人生活费安置费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4.06	优
10	退役军人、工伤人员及困难职工救济金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6.85	优
11	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循环发展工作人员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7.1	优
12	峰城宾馆留守处 2025 年度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9.71	优
13	峰城区化工产业园相关费用支出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1.12	优
14	原染织厂破产前拖欠的劳保金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7	优
15	长聘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6.25	优
16	财政代管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6.47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企业奖补资金（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功勋企业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表彰先进典型，激励全区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继续奋发向前，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2022年度峰城区功勋企业和强工兴产优秀企业、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强工兴产攻坚突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经费及时拨付			2022年度峰城区功勋企业和强工兴产优秀企业、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强工兴产攻坚突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定工作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度企业奖补资金（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功勋企业表彰经费）	7.5万元	7.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功勋企业表彰企业数量	18家	18家	10	10	
		质量指标	表彰评定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表彰评定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积极性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企业效益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办公楼地下车库维修及线路更换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5.44	10	68.00%	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5.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办公楼正常使用			2025年单位办公楼正常使用，提高房屋出租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办公楼地下车库维修及线路更换经费	8万元	5.44001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1次	0次	15	0	财政经费紧张，未维修地下车库
		质量指标	房屋使用状况	良	良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未完成	15	0	财政经费紧张，未维修地下车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房屋出租率	92%	9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房屋正常使用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房屋使用率	96%	9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66.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财政经费紧张，未维修地下车库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办公楼冬季取暖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	4.79	2.19	10	45.72%	4.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9	4.79	2.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办公楼集中供暖工作，实现改善职工办公环境，为职工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条件的影响			2025年办公楼暖气费缴纳工作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办公楼冬季取暖费管道维修费	4.7920万元	2.1904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供暖面积数量	1350平方米	777平方米	15	8.6	财政资金紧张，减少供暖面积
		质量指标	办公楼取暖费缴纳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缴纳办公楼取暖费时间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单位职工办公条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单位运行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88.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工作，实现提高基层党组织制度活力的影响			2025年第一书记提高基层党组织制度活力、服务群众，推动乡村发展工作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工作经费金额	0.84万元	0.8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乡村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二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即将退休人员需补缴的养老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0	#####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	1.68	1.6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即将退休职工需补缴的养老金缴纳工作，实现即将退休人员顺利办理退休手续，领取退休工资的影响			2025年退休人员退休职工需补缴的养老金缴纳工作已完成，已顺利办理退休手续，领取退休工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即将退休需补缴的养老金金额	1.683636万元	1.68363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即将退休需补缴养老保险金人数	3人	1人	15	5	因产生滞纳金的原因，1人由单位补缴社保金，其余2人由人社部门直接补缴
		质量指标	即将退休需补缴的养老金缴纳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补缴养老金缴纳时间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即将退休人员正常退休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经协人员社保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30.99	10	83.76%	8.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	37	30.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经协人员社保金的正常缴纳及即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的补缴工作，实现保障经协在职人员社保的正常使用，即将退休人员顺利退休的影响			2025年经协人员社保金的已正常缴纳，2025年即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的补缴工作也已完成补缴，顺利办理退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协人员社保金经费	37万元	30.98995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协人员医保金缴纳人数	10人	10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经协人员社保金缴纳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的补缴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经协人员社保金缴纳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的补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协人员医保正常使用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协人员顺利退休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经协退休人员领取工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协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3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留守处 2025年度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55	105.55	104.38	10	98.89%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55	105.55	104.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发放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生活费及缴纳社保金工作，实现稳定职工情绪，促进社会稳定的影响			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2025生活费及缴纳社保金工作已完成，实现稳定职工情绪，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2025年度生活费及缴纳社保	105.551249万元	104.37824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2025年度生活费及社保人数	101人	101人	15	15	
		质量指标	职工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榴园水泥厂事宜处理完成时间	12/1/2025	2025年12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榴园水泥厂职工社保金正常使用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榴园水泥厂职工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99.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产业大脑建设、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申报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	3	10	13.64%	1.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2	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科学合理的经费规划与使用管理，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行，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与活力，及时拨付省级产业大脑建设、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申报等工作经费			2025年已完成培育申报中国消费名品1家、培育申报省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1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产业大脑建设、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申报等工作经费	51万元	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3项	3项	15	15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省级产业大脑建设、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申报等工作	按时	按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地方经济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高效运行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91.3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二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直退役军人生活费安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5.11	10	40.56%	4.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	12.6	5.1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安置费的发放及社保金缴纳工作，实现稳定退伍军人情绪，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			退役军人2025年生活补助安置费的发放及社保金缴纳工作已完成, 稳定退伍军人情绪，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安置费及社保经费	12.6048万元	5.114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及安置费领取人数	5人	5人	15	15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安置费拨付及社保缴纳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及安置费拨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退伍军人情绪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生活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0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折算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工伤人员及困难职工救济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2.33	10	68.53%	6.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	3.4	2.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特困职工以及市且企业退役军人三节救济、磷肥厂工伤陈东救济金发放工作，实现破产企业困难职工及困难退役军人情绪的稳定的影响			市且企业退役军人三节救济、磷肥厂工伤陈东救济金2025年发放工作已完成, 稳定破产企业困难职工、退伍军人情绪，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工伤人员及困难职工救济金	3.4万元	2.332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金发放人次	14人次	14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职工困难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职工生活情绪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困难职工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职工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96.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循环发展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8.6	13.21	10	71.02%	7.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	18.6	13.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循环发展工作，实现提高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质量，维护企业安全生产，促进企业经济发展的影响，及时拨付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循环发展工作人员经费			2025年度安全检查工作已完成50次，接待信访维稳80人次，提高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质量，维护企业安全生产，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循环发展工作人员经费	18.6万元	13.2091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循环发展工作次数	10次	10次	15	15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循环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循环发展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企业安全生产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1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峰城宾馆留守处2025年度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22.37	10	97.12%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	126	122.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为稳定峰城宾馆职工情绪，及时拨付峰城宾馆留守处2025年度经费			峰城宾馆留守处2025年度工资以及社保金已拨付，保障峰城宾馆职工社保缴纳，稳定峰城宾馆职工情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宾馆留守处2025年度经费	126万元	122.36571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宾馆留守处职工数量	16人	16人	10	10	
		质量指标	峰城宾馆留守处社生活发放及保缴纳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峰城宾馆留守处社保缴纳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峰城宾馆留守处职工生活费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峰城宾馆职工社保缴纳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峰城宾馆职工生活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峰城宾馆职工情绪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峰城宾馆职工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99.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峰城区化工产业园相关费用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66	409.66	46	10	11.23%	1.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9.66	409.66	4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合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特勤消防要求的消防站及配套设施，加强消防人员培训，将有效提升特勤消防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为园区的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5年峰城化工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特勤消防要求的消防站及配套设施工作已完成,园区审核已通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化工产业园相关费用支出	409.66万元	4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化工产业园相关费用包含项目数量	5项	5项	15	10	
		质量指标	峰城区化工产业园相关建设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峰城区化工产业园相关费用支出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5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管理持续完善硬件需求	是	是	8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是	是	8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化工产业入园，改善社会环境	是	是	7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化工园区管理持续完善硬件需求	是	是	7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内企业满意度	是	是	10	10	
总分		91.1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染织厂破产前拖欠的劳保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4	10	#####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原染织厂破产前拖欠的养老保险金返还工作，实现稳定破产职工情绪，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			原染织厂2025年退休的职工破产前拖欠的养老保险金返还工作已完成，确保染织厂职工顺利退休领取退休工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染织厂破产前拖欠的养老保险金返还金额	2万元	1.399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染织厂破产前拖欠养老金返还人数	10人	10人	15	15	
		质量指标	染织厂退休职工养老金返还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染织厂退休职工破产前拖欠的养老金返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染织厂职工正常退休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染织厂职工正常领取退休工资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染织厂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折算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聘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2	28.92	28.9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92	28.92	28.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聘任部分临时人员工作，实现更好地推动单位承担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事项，提高工作效率的影响			2025年工作分配给临时人员的工作已完成，同时已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提高单位的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聘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金	28.9236万元	28.91534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临时人员人数	4人	3人	15	11.25	1人离职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分配的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长聘人员生活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96.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6.47	10	64.70%	6.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0	10	6.4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财政代管资金			2025年精简下放人员、退役军人补助发放以及退役军人社保返工作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金额	10万元	6.46644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代管资金收到次数	5次	5次	5	5	
			精简下放人员人数	2人	2人	5	5	
			退役军人人数	4人	4人	5	5	
		质量指标	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退役军人社保返还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8	8	
			退役军人社保返还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开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4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山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留守处 2025 年度费用

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前身为原峰城区水泥厂，始建于 1971 年，1999 年 10 月改制成立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榴园公司”）。

2006 年 9 月山东丰源煤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枣庄市承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丰公司”）以租赁形式全面接管了榴园公司全部资产，接收符合上岗条件的榴园公司职工 1275 余人。区政府成立留守处管理未接收的老、弱、伤、病、残职工 384 余人，安排承丰公司以租金形式支付榴园公司留守处所需费用。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区财政局每月拨付资金，用于扣除社保个人部分后的职工生活费发放；按月缴纳医保，在生活费中代扣医保个人应缴部分；在生活费中代扣劳保个人应缴部分后发放生活费，养老保险暂不缴纳，待职工办理退休时，劳保一次性补缴单位部分和已代扣的个人部分。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区财政局工作安排，留

守处按年度申请预算资金，每两个月一次申请预算资金，用于扣除社保个人部分后的职工生活费发放，缴纳医保。

2022 年 1 月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留守处预算资金归入区工信局管理，按年度申请年度预算，按月申请预算资金使用。从 2025 年后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留守处办理退休职工的养老险、失业险、工伤险从 2012 年 11 月起暂不缴纳，今后分期分批次限期解决。按月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不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山东榴园职工生活费发放准确率泥有限公司职工 2025 年度生活费及社保人数 101 人，完成年度指标值 100%

（2）质量指标

职工生活费发放准确率：100%

（3）时效指标

榴园水泥厂事宜处理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4）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有效控制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 2025 年度生活费及缴纳社保经费≤105.5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

（2）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3) 生态效益

无

(4) 可持续影响

保障榴园水泥厂职工社保金正常使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榴园水泥厂职工满意度 92%

(三)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预算批复 105.55 万元，实际支付 104.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5 年度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生活费和社保费缴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5 年度项目预算 105.55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1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4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99.8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社保金缴纳使用，改善榴园水泥厂职工生活，确保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维稳，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19.89 分，得分率 99.45%。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40 分，评价得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顺利，目前 2025 年度榴园水泥有限公司事宜已及时处理完毕，职工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后，保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社保金缴纳使用，改善榴园水泥厂职工生活，确保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维稳，未开展大范围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及时足额拨付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生活费，及时缴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社保费，保障榴园水泥厂职工社保金缴纳使用，改善榴园水泥厂职工生活，确保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维稳；要精确掌握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职工情

况，与当地劳动保障部门保持以获取职工准确信息，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确保职工领取退休工资。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注重人员变动情况，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